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1 年 5 月 9 日、10 日、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询问公司管理层，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发行股份、股权激励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并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也不筹划上述行为；同时，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并承诺如下：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并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也不存在针对维科精华的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发行股份等行为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(1) 针对近日网上流传的“维科精华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合作有四项石墨烯专利”、“维科精华的合作方中科院刘兆平团队石墨烯技术已经领先全球”等相关报道，经公司询问联营企业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层后，得到明确回复：该公司目前仅有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科电池”）唯一的产业实体，其主要从事手机电池生产；同时，动力锂电池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，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。若上述事项有任何实质性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对外进行披露。

2009 年 7 月 23 日，维科电池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中科院宁波材料所”）签订了《联合组建动力锂电池技术研究中心协议

书》，但合作仅限于双方在仪器设备上的共享，并且协议书中明确规定“各方自主提出在‘中心’立项的课题，并全额资助在‘中心’开展的项目，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出资方所有。”因此，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已研发出的和未来研发出的包括“石墨烯”在内的所有成果与维科电池无关，维科电池也并不存在“石墨烯”项目。

(2) 另外针对近日网上流传的“维科精华即将推出大型股权激励方案，涉及众多中高管”等相关报道，经询问公司管理层：公司目前并不存在针对高管股权激励的意向。

(3) 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277.55 万元，主要源于公司两块房地产项目交付产生的利润。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下属房产公司开发的“水岸枫情”和“城市桃源”两块房产项目仅剩约 7415 万元的预收账款；同时，绝大部分房屋已销售完毕。在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和后备土地的情况下，公司房地产业务存在着不可持续性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 5 月 12 日